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定-2019-005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军锋	董事	出差	周辉
雷成勇	董事	出差	周辉
文岐业	独立董事	出差	金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光防雷	股票代码	3004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辉	廖术鉴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宇路 19 号
电话	028-66755418	028-66755418	
电子信箱	IR@zhongguang.com	IR@zhongguang.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449,572.33	170,721,417.68	1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26,114.34	22,236,929.67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360,922.33	15,770,671.85	4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8,011.23	19,542,318.02	-12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0.1301	-1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7	0.1301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	2.72%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2,730,480.08	988,078,900.43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5,115,126.36	844,862,000.10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4%	133,276,450	0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7%	55,119,435	0		
王雪颖	境内自然人	7.95%	25,829,641	20,520,000		
何亨文	境内自然人	0.66%	2,158,735	1,697,426		
史俊伟	境内自然人	0.38%	1,245,519	950,556		
冯继东	境内自然人	0.30%	968,600	0		
史淑红	境内自然人	0.27%	871,372	746,8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840,940	0		
秦小凯	境内自然人	0.22%	708,700	0		
徐清旭	境内自然人	0.21%	668,14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雪颖。王雪颖通过股东四川中光高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30.13 万股，王雪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829,641 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9%。未知其余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秦小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08,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08,700 股。公司股东徐清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外，还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68,040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8,14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管理层在“再出发战略”的引领下，秉承为中华民族争光的企业宗旨，坚持雷电防护主产业的持续发展。在报告期内，公司夯实既有的通信行业防雷市场的领先地位，为通信市场5G商用做好提前量，加大技术研发和配套服务力度，做好5G通信设备雷电防护配套产品的储备；公司夯实既有的通信行业大客户服务，以优质供应商的口碑、地位向通信行业大客户的非防雷领域拓展经营；公司作为以民品为主的涉军企业，努力打造专业的军工产业平台；除此之外，公司努力拓展电力、新能源、石油化工行业防雷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和开展电磁防护、特殊安全防护产业以及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8844.96万元，同比增长10.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2.6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60%；其中，铁路与轨道交通领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55%，航天国防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71%。

1、通信行业的防雷领域

公司作为中国防雷领域的细分市场龙头，凭借强大的产品研发实力以及品牌号召力在通信领域赢得了很大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依然保持在通信领域防雷技术、产品质量以及服务上的优势，通过提供较高性价比的产品来保证来自优质客户的订单。

2、铁路与轨道交通的防雷领域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规划内容，可以预见铁路的建设高峰期仍将持续，随着高速铁路建设速度加快，区域化、城际间高速铁路全面启动，中国高铁“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高速铁路防雷系统的需求将会持续提升，铁路行业防雷市场容量巨大。报告期内，铁路与轨道交通营业收入4027.50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1.55%

3、新能源行业的防雷领域

公司为风电、光伏发电、充电桩等新能源设备商提供全面技术支持和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配套要求的定制化要求的SPD产品；公司同时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及时地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类新产品并按照客户要求交付。报告期内，能源领域营业收入2105.96万元，同比下降20.21%。

4、航天国防的防雷领域

公司不断加强国防领域的雷电防护、电磁防护等相关技术研发、应用的推广与市场开拓。公司同时与相关部门开展雷电防护、电磁防护的研究合作和技术应用合作。公司的雷电防护产品应用于航天国防领域，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进一步开拓盈利来源，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航天国防营业收入852.03万元，同比增长75.71%。

5、非防雷的通信类产品领域

报告期内，除了防雷主业，公司以优质供应商的口碑、地位向通信行业大客户的非防雷领域拓展经营，公司取得了中兴通讯和爱立信的Small Cell（小基站）供应商资格，公司控股子公司凡维泰科技自主研发的Small Cell（小基站），已完成了单载波及双载波小站产品的研发，同时也完成了联通电缆拉远型DAS产品的研发工作，已给多个客户提供了测试样机。报告期内，Small Cell（小基站）共实现营收398.17万。

同时，公司凭借多年通信设备防雷产品配套服务，与客户形成协同效应，已成功导入通信产品的磁性器件应用，公司已取得了爱立信和诺基亚的磁性元件供应商资格，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已达行业前列水准。报告期内，磁性元器件实现营收287.37万元，同比增长933.77%。

公司积极拓展新产品的销售，既为公司的多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管理层通过业务拓展与并购合作布局，目前已经完成了上述市场开拓及行业拓展。在未来三年内，公司自身仍将努力拓展电力、新能源、石油化工行业防雷市场，同时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改变此前业绩过度依赖通信行业的局势，实现业绩来源于“5G通信+高铁+新能源+航天国防”四轮驱动格局，努力成为雷电防护产品全球领先、非雷电防护产品国内前列的专业制造企业。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陆续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多项会计准则，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